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5號

聲請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

關係人 洪瑞霖律師

上列聲請人(即原告)與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返還借款事件(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)，聲請人聲請選任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洪瑞霖律師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65號返還借款事件，為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同法第52條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捷順保全公司)返還借款，應由捷順保全公司董事長王明揚代表公司訴訟。王明揚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以其對於捷順保全公司為訴訟行為，因捷順保全公司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聲請本院選任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即無不合。聲請人聲請由洪瑞霖律師為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洪瑞霖律師具狀表示願任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(見卷第13頁)。審酌關係人洪瑞霖律師，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，允可秉持其專業倫理於本件訴訟中擔任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爰依首揭規定，選任關係人洪瑞霖律師於聲請人與捷順保全公司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擔任捷順保全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（最高法院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）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林卉媗